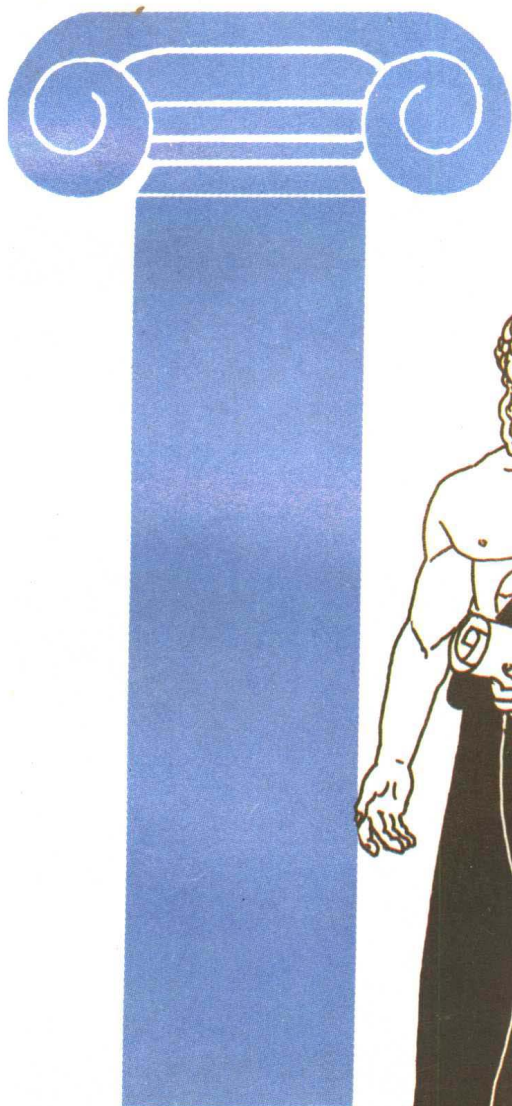


# 外国教育史



修订本  
(下册)

王天一  
夏之莲 编著  
朱美玉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外国教育史

下 册

(修 订 本)

王天一 夏之莲 朱美玉 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钱玉麒

## 外国教育史

(下)

王天一 夏之莲 朱美王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 字数 346 千  
1993 年 12 月第 2 版 1997 年 1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15 501—21 500

---

ISBN7-303-00080-1/G·63

定价：15.50 元

## 再版说明

这部《外国教育史》(上、下册)是1984年和1985年先后出版的。

根据目前情况,在再版之际,我们对全书进行了系统的审订和必要的修改。

这次修订工作是由王天一和夏之莲两位同志共同研究商定后分头进行的。朱美玉同志没有参加修订工作。

编著者

1994年4月

于北京师范大学

## 说 明

《外国教育史》是为我校教育系编写的一部教材。1979年，我系教育史教研室外国教育史组全体同志曾编印了《外国教育史（初稿）》，作为我校自用教材。我们在几年来的教学实践中对该书进行了总结，又学习、吸收了本学科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和各地专业工作者及广大师生提出的宝贵意见，在此基础上，重新编写了本书，正式出版。

本书共四编，分上、下两册。上册内容包括古代和中古时期的教育（第一编）、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教育（第二编），共七章；下册内容包括帝国主义时期资产阶级的教育（第三编）、苏联教育的发展（第四编），共五章。本书的章节结构和基本内容均由编著者共同讨论，分头编写。下册编写中，个别同志因故未能参加全过程。下册各章节分工编写情况：第八章第三节，第九章第二节中之第三部分，第十一章第二、三、四节，第十二章第一、二、三、四节由王天一同志执笔；第八章第一、二、四节，第九章第一、三节，第二节中之第一、四部分，第十一章第一节，第十二章第五节由夏之莲同志执笔；第八章第五节，第九章第二节中之第二部分，第十章由朱美玉同志执笔。

限于我们的人力和水平，书中错误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编著者

1985年2月

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

# 目 录

## 第三编 现代时期的教育

第 八 章	十九世纪末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法、德、美、日、 苏等国教育制度的发展 .....	(3)
第一节	英国现代教育制度的发展 .....	(5)
第二节	法国现代教育制度的发展 .....	(33)
第三节	德国现代教育制度及战后联邦德国的教育 .....	(60)
第四节	美国现代教育制度的发展 .....	(82)
第五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日本的教育制度及战后的教育 改革 .....	(112)
第六节	苏联教育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	(134)
第 九 章	现代时期的欧美教育理论 .....	(193)
第一节	杜威的教育理论 .....	(194)
第二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欧美教育思潮 .....	(221)
第三节	现代西方教育思想流派 .....	(262)
第 十 章	列宁的教育理论 .....	(314)
第 十 一 章	苏联的教育理论 .....	(336)
第一节	克鲁普斯卡娅的教育思想 .....	(337)
第二节	马卡连柯的教育活动和教育理论 .....	(357)
第三节	凯洛夫的教育思想 .....	(383)
第四节	赞科夫的教育实验研究 .....	(402)
第五节	苏霍姆林斯基的教育活动和教育理论 .....	(416)

# 第三编

## 现代时期的教育

原书空白页



## 第八章 十九世纪末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英、法、德、美、日、苏等国 教育制度的发展

巴黎公社的被镇压，标志着资产阶级为维护其剥削利益，开始走向政治上的全面反动。列宁指出：“垄断资本主义的政治上层建筑就是从民主制转向政治反动。自由竞争要求民主制。垄断则要求政治反动”，<sup>①</sup>“政治上的全面反动是帝国主义的特性”。<sup>②</sup>这种政治状况，是决定现代时期各资本主义国家教育发展的主要杠杆。现代生产力与科技的大发展，迫切要求培养新型的技术人才与新型的劳动力，这是形成现代各资本主义国家教育体制的基本要求。

从19世纪80年代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六七十年间，是现代资本主义教育制度逐步形成的时期，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按照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与政治需要调整与改革了本国教育。虽因各自的教育传统、文化背景和发展水平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具体措施，但因同处于一个时代，受资本主义发展的共同规律的制约，也存在着共同的特征。例如：对劳动者子女广施初等教育；既对上层社会的传统中等教育予以改进，也为劳动者子女提供所谓的“中等学校”，“双轨”学制更为加强；迅速发展职业教育；师范教育的扩充等等。在教育理论上，出现了以提倡儿童活动为主的现代派教育理论，与以读书为传统的教育派展开了论争。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二十三卷，第34页。

<sup>②</sup> 同上，第104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资本主义国家急迫进行经济恢复与政治改革，导致了各国的战后教改活动，从1944年英国的教育改革开始，直到50年代末，各国纷纷发布新的教育法令，实行各自的教育改革，以适应新的需要，并借以缓和社会矛盾。

60年代后，发生了世界性的“知识爆炸”，现代科技在生产中发挥了划时代的作用，给教育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课题，要求培养人的智力、能力与创造精神，以满足新时代对现代技术力量的需求，教育过程不能再仅仅满足于传递与记忆知识，而要教给学生独立获取知识的方法与培养高度自学的能力，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也提供了扩大自学范围的可能性与条件。在这种时代背景下，各国普遍认识到不仅要大力发展教育，而且要使教育的发展走在经济发展之前，方能促进经济的发展。因此，各国都重视智力投资，广泛地发展各种教育。如：促进早期智力开发、扩大普通教育对象、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改组各级教育结构、加强继续教育、实行高等教育的民主化与开放化、重视发展校外教育，如成人教育、回归教育等。

和这种教育实际措施相适应的是现代资产阶级教育理论的新发展。各种资产阶级教育哲学流派在两次世界大战前后不断提出；反映现代生产与生活新特征的天才教育论、终身教育论和生计教育论等也在各国广泛流传。

总之，资产阶级教育发展到现在阶段，虽然其阶级实质未变，但其发展规模、模式、具体的内容与方法以及理论阐述，却都充分反映了新的时代内容新的需要。而在这整个发展过程中，并不是风平浪静的，各国劳动群众和教育界的进步力量，为反抗国内与国际教育的反动措施，推动合理与进步的教育活动与教育理论的发展进行了不断的斗争。

## 第一节 英国现代教育制度的发展

英国是老牌的资本主义国家,到20世纪初资本主义产业革命基本完成时,在经济发展与军事力量上都占世界首位,有“世界工厂”、“世界银行”之称,加上对海外的经济掠夺和在世界各地侵占殖民地,使英国发展为典型的殖民主义国家,自称“日不落帝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虽然在政治、军事上取得了资本主义世界的霸主地位,但因战争的消耗,开始走下坡路。经济危机的冲击,使工业生产下降,国内外复杂的民族矛盾和阶级斗争导致英联邦趋向解体,殖民统治也开始发生动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英国损失严重,美国取代了英国的霸主地位。为了摆脱困境,战后英国曾追随美国,企图藉以恢复原有实力。但世界风云变化激烈,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反殖与反帝斗争的发展,使新老殖民体系土崩瓦解,英属殖民地纷纷独立,给英国的经济、政治以强力打击。50年代以后,美、苏争霸愈演愈烈,英国放弃依靠美国的政策,转而与欧洲其它国家联合以抵制两霸。1970年英国正式加入了西欧市场。

英国社会的阶级关系复杂。作为统治者的有贵族后裔、金融资产阶级和大工商业主,他们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和政治上的统治权。英国工人阶级在历史发展中具有悠久的革命传统,是英国社会革命的中坚。在统治阶级与工人阶级两大对立阶级之外,英国还存在着相当可观的小资产阶级势力,如小食利者、小企业主、小职员、代理商、经理和工头等,形成一个特殊阶级。

英国至今存在君主立宪政体,由议会掌握国家统治实权。

英国现代教育的发展与上述国情及阶级关系的状况密切相关。英国本来具有古老的教育传统,此外,英国的科技发展、各

阶层特有的思想意识与习惯、古老的文明包括英语在国际事务与各国交往中的重要地位等等，都是影响其现代教育发展的重要因素。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英国教育产生了各方面的矛盾变化，更加形成了英国现代教育制度的特色。

## 一、20 世纪初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英国教育制度

从本世纪初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几十年间，是英国现代教育制度发展的第一个阶段，以普通教育的发展为主要内容，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教育法令，逐步形成比较系统的国民教育体制。

1870 年英国颁布的“初等教育法”（Elementary Education Act，也称“福斯特法令” Forster Act）奠定了英国国民教育制度的最初基础，结束了以往国家不管教育的情况。这一法令的中心要求，在于保证义务初等教育的实行。但在事实上，这一法令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才逐步实现。如：1876 年实现了 10 岁儿童的强迫教育；1891 年实现免费初等教育；1899 年强迫教育的年龄才切实提高到 12 岁。

1902 年，英国又颁布了巴尔福尔教育法（Balfour Education Act），巴尔福尔是英保守党政府的首相。这一法令是英国过渡到现代资本主义阶段后第一个重要的教育法案，它对英国后来的教育领导体制与中等教育的发展有重要影响。法令的主要内容是：

①在教育领导体制上，废除以往由各学区的学校董事会管理初等学校的办法，责成郡议会（County Council）和郡独立市（County Borough Council）设地方教育局来管理学校教育，从此，开始了以地方机构的教育领导为英国教育行政的主体。这样，就形成了英国自 1899 年设教育署（Board of Education）以来的新的教育体制，即包括国会、教育署和地方教育局的教育领导体系。这是一种既有中央权力又有地方分权并以其为主的国民教育领导体制。它成为英国教育领导权的基本形式，一直到目前仍是大同小

异。

②为适应工业发展对具有较高文化水平的工人的需要，也为缓和人民对受中等教育的强烈要求，巴尔福尔法令授予地方教育当局以兴办公立文法中学以及中等技术学校的权力；并要求地方教育机关资助私立和教会立的中等学校。其结果，一方面使中等学校数量大为增加，另一方面也加强了教育机关对中等学校的控制。但是，中学的学费并未取消，只是允许中学留有一定的免费生的名额，以致使劳动人民子女的大部分仍然不能受到中等教育。其升学比例平均在 70 名儿童之中才有 1 名。而且由于初等学校与中等学校仍是两种互不衔接的学校，劳动人民子女在初等学校中只能学到读、写、算（3R）课程，而文法中学的入学考试需要具备拉丁文、代数和几何方面的知识，因而他们基本上不能获得考取文法中学的机会。所以初等教育与中等教育是一种不相联系的双轨教育制度，劳动人民子女普遍受不到中等教育，这是英国在本世纪初国民教育制度中的一个重要特征。

1914 年至 1917 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英国经济的衰落使国内阶级斗争更加激化，劳动人民在教育领域中争取受教育权的斗争有增无减。特别在战争过程中，英国统治者进一步了解了德国广泛实施国民教育的成果，从而考虑应对英国国民教育的不足给以改革。1918 年国会又一次颁布了初等教育法令，即以当时的文教大臣费舍（H. L. Fisher）的名字命名的费舍教育法（The Fisher Act）。这一法令规定为 2—5 岁儿童开办幼儿学校。从英国的教育史上看，幼儿教育开始很早。如英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于 1800 年就开办过最早的幼儿教育组织，1816 年在他所开办的性格陶冶馆中，包括了 2—5 岁的幼儿教育阶段。1870 年的初等教育法中也把幼儿教育规定在初等教育之中。1874 年在英国成立了福禄倍尔协会，推广福禄倍尔的幼儿教育理论，1911 年，麦克米伦姐妹（Rachel and Margaret Mcmillan）曾创办了幼儿学校。

继承历史上已有的成果，费舍法案中正式提出，地方政府必须资助开办幼儿学校或幼儿班，以利于从小发展儿童的体质和智力。但法令的这一要求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都未能真正实现。

关于初等教育，费舍法令规定：禁止使用 12 岁以前的童工，并把 10—12 岁童工的劳动时间限制为 6 小时，更重要的一点是把义务教育年限提高到 5—15 岁，并把初等学校分为 5—7 岁和 7—11 岁两个阶段。在教学内容中注重贯彻“儿童中心”的原则，以活动课程和艺术课为主。

经济及社会生活的复杂化，以及科技和教育活动本身的发展，使英国人开始认识到要加强初等教育，并且必须使初等教育与中等教育联系起来，中等教育不应只是一种独立的教育形式，它应是初等教育的发展。1924 年英国工党上台执政，出于政治上的需要，尤其为了顺应社会上普遍对中等教育的要求，首次提出“人人有权受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 for all)的口号。当然，由英国教育的传统及被其阶级实质所决定，这里所要求的中等教育决不可能是平等的、同等水平的，而是让不同阶层的学生接受不同类型、不同水平的中等教育。工党政府任命以哈多爵士 (Sir W. H. Hadow) 为主席的调查委员会对英国的初等教育进行调查，并提出发展中等教育的建议。这个委员会在 1926 年至 1933 年间提出了三次《关于青少年教育的报告书》，一般称“哈多报告书”(Hadow Reports, 1926. 1931. 1933)。在影响最大的 1926 年的报告书中，提出如下的一些建议：

①小学教育 (Elementary Education) 应重新称为初等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②义务教育年限延长到 15 足岁。

③儿童在 11 岁以前所受教育为初等教育，5—8 岁入幼儿学校 (Infant School)，8—11 岁入初级小学 (Junior School)。11 岁以后所受的各种形式的教育都应称作中等教育，完成中等教育的

最低年限是 15 岁，与义务教育年限相同。在初级小学之后还要设高级小学 (Higher Primary School) 招收已达 11 岁但未考取中学的学生。高小学生读到 13 岁时可以转到属于中等学校性质的职业学校。

哈多报告书认为，11 岁在儿童受教育的过程中是一个关键年龄，在此以前属于普遍同等接受的普通教育，而 11 岁以后的教育则应视儿童的不同能力与需要有所分化，故而应设置学科不同的中等教育学校。这实质上仍然是在“人人可受中等教育”的幌子下，使不平等的中等教育得到合理化的外衣。事实上，在整个 30 年代英国劳动人民子女真正受到中等教育的人只是极少数，有 90% 的小学毕业生进入高级小学，而高级小学除能转进职业学校以外，是不能继续升入其它中等学校的，被称为是一种“到了头的” (Reached the Summit) 学校。这便是后来的现代中学的前身。

哈多报告的建议当时虽未实现，但对后来英国教育制度的改革与发展有重要影响。

随着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对开展国民教育重要性的认识与总结，以及在战后经济发展对技术人才的广泛需要，英国在 1938 年又提出了以改革中等教育为中心的“斯宾斯报告” (Spens Report, 1938)，这是由以斯宾斯为首的教育调查委员会提出的。这份报告主要是根据对英国当时存在的公立学校的调查提出的建议。它强调这样几点：

①教育必须切合社会的实际需要。为此，在中学课程中应增加更多的有用的与有兴趣的学科，这些科目可按选修课开设。

②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在中等学校中应加强技术教育，这是时代与社会生活前进的需要，同时建议开办一种招收 11—16 岁学生的普通中等技术学校。

③支持在 1926 年哈多报告基础上建立起的一些现代中学 (11—15 岁在校、偏重于实用或实践知识与技术的学习)。认为中学与

小学的连接是一个重要问题，因此，广泛建立现代中学是使低层社会的青少年受到“中等教育”的重要措施。

④报告明确提出成立在同一种学校中兼有文法中学、现代中学和技术中学特点的多科性中学 (Multilateral School)。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发展起来的综合中学 (Comprehensive School) 的最初的提议。

⑤报告在提出建立上述各种中等学校的建议的同时，又明确提出：应让不同的儿童从 11 岁开始分别从不同类型的某一种中学里接受不同的教育。儿童能进入哪一种类型的学校，取决于他们的智力水平，并认为智力的不同发展是由遗传决定的，是永恒不变的。这种唯心主义的先验论观点对以后英国教育的发展起有很重要的影响。到了 1941 年，以诺伍德 (Norwood) 爵士为主席的教育委员会又提出了“诺伍德报告书”，其中心内容就是从理论上论证不同的儿童应进入不同的学校。它指出：“具备理论智力的儿童，应该上文法中学；对应用科学技术或装饰艺术发生兴趣的儿童，应该上中等技术中学；最后，接受具体事物比接受原理感到更为容易的儿童，则应该上现代中学。”<sup>①</sup>可见，“人人有权受中等教育”的实质仍是一种不平等的中等教育。

诺伍德报告书还提出了考试制度和升入大学的规则，在以后英国的教育实践中也都发生了作用。

1944 年英国政府还曾为调整传统的公学组织了以付雷明为首的调查委员会，公布了“付雷明报告书” (Fleming Report, 1944) 等等。

所有以上提到的各项法令、报告书之类的重要文件，集中反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英国教育制度的改革状况。这些改革既

---

① 转引自苏联 B·Л·拉普钦斯卡娅著《现代英国普通中学》，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 页。



是统治者用来缓和矛盾、安抚人民情绪的对策，也反映了 20 世纪前半期英国教育主要是资产阶级利益的产物，同时也是迫于英国人民的斗争不得不做的一点让步。

##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国的教育改革

二次世界大战中，英国经济上受到重大损失，国内反法西斯的民主斗争蓬勃发展起来。1940 年至 1945 年，保守党、自由党和工党组成联合内阁，邱吉尔担任首相。在向德、日、意法西斯势力宣战的同时，着手解决因战争导致的国内各种问题，以缓和国内的社会矛盾。1944 年，邱吉尔联合政府通过了以当时的教育署主席（The President of Board of Education）巴特勒（R. A. Butler）命名的“巴特勒法案”。这一法案是英国战后教育改革的总的指导文件和法律基础，它的主要宗旨在于继承并集中自 19 世纪末以来英国历次重要教育法令所提出的教育改革要求，并把它们与战后对教育的实际需要结合起来，形成在英国教育发展史上发挥最重要作用的教育改革法，开了世界各资本主义国家拟定、颁布战后教育改革法的先例。

1944 年法令的中心内容仍在于调整教育领导体制和谋求初等教育与中等教育的衔接。前者的目的在于加强国家对教育的领导与控制；后者的目的则在于进一步实现多年以来并未真正实现的中等教育机会均等的口号。

改革法涉及到如下一系列主要问题：

(1) 加强国家对教育的领导：把自 1899 年建立以来只负督导（Superintendence）责任的教育署（Board of Education）改称为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并设教育部长（Minister of Education）。在法令中规定教育部长除负责促进国民教育，发展为完成国民教育目的而设的教育机关外，并监督与领导各地方的教育事业。这个规定反映出，国家对教育的领导与控制权加强了，虽然